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办公室改造为谈话室项目竣工决算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改造为谈话室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友谊东路 12 号

二、服务内容

出具审核报告，并对采购人的该项目是否履行了工程建设程序，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建设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可靠等发表审核意见。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审核依据

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3.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4. 本工程施工及设计等相关合同文件，施工图及竣工图，支付凭证等资料；

5. 与工程相关批复文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

五、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提交项目决算审核报告后一次付清。

六、交货期

竣工决算资料准备齐全后10日内。

七、履约延误

1. 供应商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该合同涉及服务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账号：6105 0192 6100 0000 08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行号：1057 9101 1284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友谊路 12 号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孙育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智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账 号：720101549000000347

账 号：61050192610000000856

地 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12 号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115 号

电 话：029-83218589

电 话：029-88828320